

南开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17〕60号

转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网络安全法〉做好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离退休党工委；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经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将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网络安全法〉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贯彻落实《网络安全法》做好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，做好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147 号令）、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2 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和《南开大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工作

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办”）负责统筹协调全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工作。各分党委、党总支及各中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申报工作，填写《南开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申报表》报信息办，经信息办组织评估后确定最终定级。以上所提信息系统涵盖全校所有网站和业务系统，信息办将向各有关单位提供参考清单。除特别注明的以外，参考清单中涵盖的各类网站及业务系统建议定级均为第一级。

对于部署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上的网站，信息办将对平台进行整体定级，各单位无需对该网站进行定级申报。对于非本校 IP 地址或域名的“双非”网站，请各单位将该类网站迁入校内统一管理。对仍维持“双非”的网站，信息办将至少将其定为第二级。

对于长期无内容更新、无专人维护的“僵尸”网站和信息系统，请及时停止服务。若确有必要保留，应将其改为其他信息系统的子系统。

申报定级工作应不晚于 12 月 29 日完成，对于未及时进行申报的信息系统，学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互联网访问等强制措施。

二、实现网站和业务系统分离

各单位应尽快实现信息系统根据用途进行分离管理，按照用于宣传、展示的网站（如单位主页）和用于办理业务、提供服务的业务系统分别部署。网站应统一部署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上，各有关单位提出建设或迁移需求，信息办统一协调实施，该项工作将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。除确有必要开放互联网访问的业务系统外，各单位的管理信息系统应仅限校内访问，本校师生在校外使用相应系统的需求将通过 VPN 等服务满足。

三、强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。要认真对照《南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，报信息办备案。对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，要及时通报信息办并填写安全事件报告，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，要同时通报学校保密办公室。要进一步加强网站管理员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工作，切实提高学校网络安全保障水平。要不断完善信息发布、审核等机制（涉密单位和



人员还应加入保密审查机制), 建立安全台帐, 做好痕迹管理, 所有信息系统日志应保存至少 6 个月。

党委宣传部和信息办将不定期对以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: 刘振昌 杨 阳

联系电话: 23509412 85358000

工作邮箱: xxb@nankai.edu.cn

- 附件: 1. 南开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申报表 
2. 南开大学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 

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

2017 年 12 月 19 日